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(2017年9月12日、9月13日、9月14日)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.74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,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2017年9月13日,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、财政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印发《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》,根据方案,到2020年全国范围内将基本实现车用乙醇汽油全覆盖;2025年力争纤维素乙醇实现规模化生产,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技术、装备和产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延长集团”)委托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化集团”)建设管理的10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醇项目属于科技创新示范项目,不属于公司的项目,公司也未参与建设和管理。

3、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5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6、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在2017年8月18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中对2017年度1-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：2017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2,000万元至16,000万元。目前，公司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3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